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1694號

聲　明　人　郭懿嫻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蔡文雄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 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明人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明人並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蔡文雄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市○○街○ 號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85年9 月19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郭懿嫻為為被繼承人蔡文雄之外孫女，惟查被繼承人尚有其他子輩繼承人即蔡敏荷、蔡御鋐、蔡順吉等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職權調取案件查詢清單、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被繼承人既尚有上開親等在前之子輩繼承人蔡敏荷、蔡御鋐、蔡順吉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明人郭懿嫻既為親等在後之孫輩繼承人，依法尚未取得繼承權，是聲明人郭懿嫻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